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8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C1為受安置人B1之母。因C1於B1面前施用毒品，置B1於毒品危害環境中，且C1居無定所，時常將B1帶離及藏匿以規避調查及追蹤處遇，評估C1無法提供B1適當養育及照顧，經聲請人依法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9日止。現C1使B1遭毒品危害案件之司法程序進行中，而C1尚未完成家庭處遇計畫、親職教育尚未執行，親職功能待評估，且C1於114年3月起失聯，也未配合執行會面及戒癮治療，無法排除C1施用毒品之疑慮，C1仍未能提供B1妥善照顧，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請求准予聲請人將B1自115年1月19

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延長安置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

01 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
02 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
03 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
04 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
05 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
07 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
08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9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1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2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
13 張，業據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
14 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兒少表達意願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處遇計畫書、本院114年度
16 護字第76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C1
17 施用毒品使幼年之B1處於毒品危害之環境，且C1現仍處於失
18 聯狀態，C1顯無法排除施用毒品之疑慮及提升自身親職能
19 力，考量B1返家仍有人身安全及未獲適當養育之疑慮，如不
20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且B1亦同意本院延長安置等
21 語，有兒少表達意願書在卷可參，是本件

22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3 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25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me="jud_authCopy">郭佳瑛以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29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郭國安